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 Ho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潛濞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http://www.chdev.com.hk)維持刊登。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133,150</b>	73,785	<b>243,147</b>	112,989
銷售成本		<b>(121,585)</b>	(64,514)	<b>(223,854)</b>	(98,912)
毛利		<b>11,565</b>	9,271	<b>19,293</b>	14,077
其他收入		<b>50</b>	-	<b>61</b>	-
行政開支		<b>(3,228)</b>	(2,941)	<b>(6,005)</b>	(5,154)
上市開支		-	(2,165)	-	(2,165)
融資成本		<b>(452)</b>	(212)	<b>(1,024)</b>	(833)
除稅前溢利	4	<b>7,935</b>	3,953	<b>12,325</b>	5,925
所得稅開支	5	<b>(1,375)</b>	(1,010)	<b>(2,117)</b>	(1,3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b><u>6,560</u></b>	<u>2,943</u>	<b><u>10,208</u></b>	<u>4,59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b><u>0.82</u></b>	<u>0.49</u>	<b><u>1.28</u></b>	<u>0.77</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5	8,85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50
		<u>9,775</u>	<u>9,10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07,211	101,40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5,919	28,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880	42,689
		<u>204,010</u>	<u>182,99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8,759	92,905
應付稅項		4,430	2,313
銀行借款	10	14,875	32,476
融資租賃責任		231	—
		<u>138,295</u>	<u>127,6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5,715</u>	<u>55,30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5,490</u>	<u>64,40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66,612	56,404
		<u>74,612</u>	<u>64,40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責任		878	—
		<u>75,490</u>	<u>64,40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41,777	2,200	12,427	64,4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10,208	10,208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41,777</u>	<u>2,200</u>	<u>22,635</u>	<u>74,612</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00	-	-	23,520	25,7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	-	-	4,590	4,590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00</u>	<u>-</u>	<u>-</u>	<u>28,110</u>	<u>30,310</u>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071</u>	<u>10,91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5)</u>	<u>(5,014)</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625)</u>	<u>12,5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u>(11,809)</u>	<u>18,495</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689</u>	<u>5,809</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880</u>	<u>24,30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harp Talent Holdings Limited(「Sharp Talent」)及Diamondfield Holdings Limited(「Diamondfield」)，由一致行動人士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8樓B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翻新及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全部來自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017	699	2,034	1,39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17	2,296	6,637	4,4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93	222	186
	<u>3,646</u>	<u>2,389</u>	<u>6,859</u>	<u>4,598</u>
員工成本總額	<u>4,663</u>	<u>3,088</u>	<u>8,893</u>	<u>5,996</u>
銀行利息收入	50	—	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65</u>	<u>215</u>	<u>500</u>	<u>385</u>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金付款：				
— 辦公室物業	24	—	40	—
— 停車場	<u>80</u>	<u>47</u>	<u>159</u>	<u>88</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1,375</u>	<u>1,010</u>	<u>2,117</u>	<u>1,335</u>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盈利(期內溢利)	<u>6,560</u>	<u>2,943</u>	<u>10,208</u>	<u>4,59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600,000</u>	<u>800,000</u>	<u>6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836	40,458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附註i)	54,837	43,863
其他應收款項	4,146	4,023
就履約擔保的按金(附註ii)	12,769	12,539
租賃、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u>623</u>	<u>52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07,211</u>	<u>101,408</u>

附註：

- (i) 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將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向客戶發出發票，該期間為有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可視乎項目實際情況延長)。
- (ii) 該金額指保險公司就建築合約向本集團的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的擔保按金。按金將於相關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或缺陷責任期間結束時發還予本集團。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出7至45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736	40,016
31至60日	2,142	-
61至90日	202	-
超過90日	756	442
	<u>34,836</u>	<u>40,458</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2,7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將可悉數收回，此乃由於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嚴重惡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801	163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202	-
超過90日	756	442
	<u>2,759</u>	<u>605</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於信貸初次授出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未發單應收保固金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192	16,173
— 關聯方(附註i)	2	96
	<u>38,194</u>	<u>16,269</u>
應計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36,285	37,867
已收按金(附註ii)	4,788	5,094
應付上市開支	—	7,359
其他應計費用	2,474	2,740
預收客戶款項	14	14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附註iii)	37,004	23,562
	<u>37,004</u>	<u>23,56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18,759</u>	<u>92,905</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應付香港建材有限公司(「香港建材」)款項，何智崐先生的配偶於香港建材擁有實益權益及共同控制權。
- (ii) 該金額指已收分包商按金，旨在擔保彼等為本集團履行建築合約。
- (iii) 應付分包商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間完結時支付，其一般由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481	10,064
31至60日	5,057	554
61至90日	—	3,751
超過90日	1,656	1,900
	<u>38,194</u>	<u>16,269</u>

##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貸款	14,834	20,306
保理貸款	<u>41</u>	<u>12,170</u>
	<u>14,875</u>	<u>32,476</u>
應付賬面值(附註)：		
按 要求或一年內	12,492	29,9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	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183</u>	<u>2,283</u>
列入流動負債金額	<u>14,875</u>	<u>32,476</u>

附註：所有銀行借款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列入流動負債。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銀行貸款按相關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至1.5%的年利率或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0.5%或減2.75%的年利率或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至2%的年利率計息。保理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介乎每年1.4%至5.5%。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富林工程營造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法定押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

##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800,000,000</u>	<u>8,000</u>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9	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	-
	<u>189</u>	<u>6</u>

##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汽車已訂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1,060

## 14.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建材	採購材料	<u>2</u>	<u>56</u>	<u>42</u>	<u>94</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何智崐先生之妻子抵押一項物業及梁家浩先生及其妻子抵押兩項物業以及何智崐先生與梁家浩先生兩位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一般銀行融資。所有該等抵押已於上市後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位董事亦向保險公司提供無上限金額的個人擔保，以擔保批授予本集團的履約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於工程合約實際完成後解除並於上市後提早解除。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108	—	216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00	690	1,800	1,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18	18
	<u>1,017</u>	<u>699</u>	<u>2,034</u>	<u>1,398</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5. 履約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擔保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按金作抵押。履約擔保將於建築合約實際完成時解除。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出的履約擔保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保險公司發出	<u>75,220</u>	<u>74,1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以及裝修工程的大型總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的服務包括一般維修、修復及改善現有設施及樓宇和其周圍組成部分。至於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裝修工程，本集團的服務圍繞樓宇平面和結構之改建及加建工程以及在現有樓宇內部進行裝修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有16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20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獲得10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01.3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裝修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以下關鍵業務戰略：(i)把握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善用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裝修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兼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ii)擴大客戶基礎及成為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及(iii)擴大服務範圍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3.1百萬港元，增幅約11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9百萬港元，增幅約126.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承接的RMAA及裝修工程項目增加導致分包費用增加。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及建材成本高於收入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減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1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其他專業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業務擴張，向董事及員工支付之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上述審計費用及其他專業成本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2百萬港元，為與上市活動有關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使用貸款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及保理貸款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6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12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增加；(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上市活動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約1.4倍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1.5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4.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百萬港元)。按總借款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0.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9%，此乃由於集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概無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內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在整個有關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狀況。本集團透過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審視客戶的財政狀況，致力於降低信貸風險。在管理流動風險中，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的流動架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00港元)。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披露。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帶來收入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貸款及授予本集團的其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 業務目標

### 實際進展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本集團已動用2.5百萬港元承接更多項目，滿足潛在客戶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已動用8.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營運資金規定

本集團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申請M1組別(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計劃悉數動用款項。

加強服務範疇  
— 地盤平整工程

本公司已增聘項目經理及適任技術人員，以加強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範疇。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8.0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加以運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未用金額約為27.2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計劃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計劃金額中 尚未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保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潛在客戶 對履約擔保的要求	6.9	2.5	4.4
償還銀行借款(於往績期間用作 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減低資產負債比率	8.0	8.0	—
支持本集團申請及維持M1組別 (保養工程)承建商牌照的 營運資金規定	—	—	—
加強服務範疇 —地盤平整工程	0.7	0.3	0.4
	<u>15.6</u>	<u>10.8</u>	<u>4.8</u>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何智崐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6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先生及何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
- 梁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harp Talent(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363,410,000股股份；及(ii)梁先生由於作為何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69,590,000股股份。
- 何先生擁有權益的533,000,000股股份包括(i)何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iamondfield(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所持有的169,590,000股股份；及(ii)何先生由於作為梁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363,41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家浩先生	Sharp Talen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何智崐先生	Diamondfield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Sharp Talent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Diamondfiel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533,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66.6%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各段。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Sharp Talent(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梁先生、Diamondfield(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及何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梁家浩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邱思揚先生、梁雄光先生及梅以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思揚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家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家浩先生及何智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光先生、梅以和先生及邱思揚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dev.com.hk](http://www.chdev.com.hk)刊登。